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4-2135 號
文	114.12.09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86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1樓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林義鈞

電話：04-22244191#

電子信箱：jas1032200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4004338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公司自115年3月5日起實施之新版「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」，敬請協助宣導並於貴會網頁、布告欄等平台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新版「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」已於114年12月5日台水營字第1140041444號公告。

二、旨揭新版收費方式重點摘要：

(一)以「受理日期」作為新、舊制收費標準計收之分界點：

1、如在新制收費標準公告實施日期(115年3月5日)以前受理案件者，仍以舊制收費標準收取。

2、如在新制公告實施日期(115年3月5日)(含)以後受理案件者，以新制收費標準收取。

(二)舊制服務費為一式(包含申請費、審圖費、內線檢驗費)計收500元，新制服務費調整為1,050元(包含申請費100元、審圖費270元、內線檢驗費680元)，並依案件受理種類及樣態收取(以申請水表數量為單位)。

(三)新增收費項目：(1)裝表費(2)表位遷移(3)口徑變更(4)管線定位測量(5)接水處拆除。

(四)新裝口徑50mm以下之用戶外線應優先採用SSP(不鏽鋼波狀管)；「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」及其他特殊案件得採

用塑膠管種施作。

(五)夜間施工收費以各工項加成30%收取。

三、隨函檢附本公司新版「用戶進水管新(改)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表」及「問答(用戶)Q&A」。(詳附件一、二)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公司董事長室、總經理室、蕭副總經理室、營業處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

欲知詳情請上本會網站查詢